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俗語：「生而平等」是天賦人權的觀念，在現代教育思潮的發展上，具有極其重要的社會性意義。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一五二條也明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我國身心障礙保護法，承續原「殘障福利法」中，公民營機關定額僱用殘障員工。我國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亦記載：「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學校，應主動聯繫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提供學生學業、生活、職業之輔導。」因此，我國近年來政府對身心障礙的職業教育與訓練問題，較之以往更為重視，積極從各方面致力於身心障礙職業教育工作的推展。

基於身心障礙應接受職業教育之理念，吾人應有深刻認知，對於殘障同胞與其給他們有魚吃，不如教其補魚技巧，與其關愛他們，不若教育與訓練他們。因此，殘障福利工作的基本精神，不僅在於消極的救濟或扶助，更需要的是積極輔導其自立自主，且應結合立法部門、教育機關、醫療單位及福利機構，共同執行職業教育、就業輔導及就業評估等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身心障礙職業輔導體系。

近年來，國人對身心障礙掀起關懷熱潮的同時，也重視身心障礙的就業安置，不外乎受以下的幾個因素影響：1. 對人權的重視；2. 身心障礙的需要；3. 職業教育思想的改變；

4. 化依賴人口為有用之人力資源；5. 增加生產、廣開財源（楊朝祥，民 74）。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職業教育或職業訓練之重要性，依據馮丹白（民 81）教授研究結果，約略有下列幾點：

1. 就法令規章制度而言：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及就業皆有明文規定。

2. 就人力需求結構轉變而言：半技術及非技術工作適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

3. 就社會福利發展趨勢而言：國人漸趨成熟之「社會福利」觀念。

4. 就身心障礙人口數而言：我國全部特殊兒童的出現率約在百分之十左右（郭為藩，民 78）。

5. 就身心障礙就業率而言：蔡宏昭（民 75）對身心障礙職業重建就業問題之研究結果，指出身心障礙失業率達 48.44%。

依據七十九年至八十一年之「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身心障礙兒童人數約佔學齡兒童總人數百分之 2.1%，其中智能障礙類兒童最多，約佔百分之 0.88%；其次為學習障礙類約佔百分之 0.44%；第三為多重障礙類約佔 0.21%（教育部，民 84）。面對佔多數之智障學童，其有效教學及就業輔導，則更顯有其重要性。

現今各類特殊兒童教育班及特殊學校紛紛成立，且特殊學生高職教育倍受重視，舉凡啟明、啟智、啟聰及仁愛學校高職部之設立，邁向十年國教計畫中之國中特殊學生技藝教育班，高職設置特殊教育實驗班，均凸顯身心障礙學生之職

業教育需要嚴密規劃。

任何一項教育方案的實施，事先必須有周詳的考慮與準備，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高職特教實驗班的實施亦然。然而，一項構想再周全的教育方案，在實際的運作過程中，難免會遇到一些困難。因此，透過對教育方案實施成效的調查研究，不斷的檢討改進，是一項不可或缺的工作。

在高職特教實驗班實施的過程中，除了教學實施及各項行政資源的配合外，由於高職特教實驗班學生在學習行為、學習方法、學習信心及學習態度上甚為特殊。因此，教學策略的適當與否，將是影響實施成效的一項重要潛在因素。如何為高職特教實驗班學生發展出較適合他們的教學策略，以協助這些學生達成學習目標，是高職特教實驗班實施過程中極重要而又易為人所忽略的一環。

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自八十三學年度開始試辦，其班別分為正規班及延教班，其招生對象為輕度智障者。實驗班所採用之課程模式、設科規劃、設備標準、師資培育、教材教法、學生輔導、學習評量及就業安置等方面的準則皆未訂定，僅由各召集學校研議大略規則，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各科規劃工作分工表

類	科別	召集學校	承辦學校
農	農場經營 食品加工 園藝	台中高農	台中高農 北門農工 佳冬農校
家	美容 家政	頭城家商	頭城家商 三民家商 稻江護家
工	汽車修護	三重商工	三重商工
商	餐飲服務	淡水商工	淡水商工

本研究擬從智能障礙學生之身心特性、職業潛能及就業類別之理論基礎著手，考量職業學校之學校性質及地區特性，整體性規劃職業學校推動智能障礙學生之職業教育，由不同之研究樣本之調查、專家學者之訪談及圖書資料之收集，期能對未來職業學校推展特殊教育實驗班之課程模式、設科規劃、設備標準、師資培育、教材教法、學生輔導、學習評量及就業安置等，提出具體且可行的策略。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已實施有五年度，其檢討與改進工作必須與時俱進，同時亦應積極規劃適當發展策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獲致學習成果。因此，本研究之主要目的：

1. 分析我國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之實施現況。
2. 探討我國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之實施成效。
3. 探討我國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之發展策略。
4. 研議推展我國「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之具體建議。

第三節 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下列待答問題：

一、根據研究目的一提出下列待答問題

1. 「我國高級職業學校特師教育實驗班實施現況及意見徵詢」調查表之內容及構面為何？
2. 目前我國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辦理之問題為何？

二、根據研究目的二提出下列待答問題

1. 「我國高級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實施成效及發展策略」調查表中關於實施成效部分其內容及構面為何？
2. 職務類別不同之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對「高職特教班實施成效」看法是否有差異？
3. 特教背景不同之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對「高職特教班實施成效」看法是否有差異？
4. 任教特教班科別不同之教師對「高職特教班實施成效」看法是否有差異？
5. 任教特教班年資不同之教師對「高職特教班實施成效」看法是否有差異？
6. 每週任教特教班節數不同之教師對「高職特教班實施成效」看法是否有差異？
7. 任教特教班意願不同之教師對「高職特教班實施成效」看法是否有差異？

8. 就讀特教班科別不同之學生家長對「高職特教班實施成效」看法是否有差異？
9. 就讀特教班性別不同之學生家長對「高職特教班實施成效」看法是否有差異？
10. 就讀特教班年級不同之學生家長對「高職特教班實施成效」看法是否有差異？
11. 就讀特教班學歷不同之學生家長對「高職特教班實施成效」看法是否有差異？
12. 就讀特教班性別不同之學生對「高職特教班實施成效」看法是否有差異？
13. 就讀特教班類科不同之學生對「高職特教班實施成效」看法是否有差異？
14. 就讀特教班年級不同之學生對「高職特教班實施成效」看法是否有差異？
15. 就讀特教班前來源不同之學生對「高職特教班實施成效」看法是否有差異？

三、根據研究目的三提出下列待答問題

1. 「我國高級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實施成效及發展策略」調查表中關於發展策略部分其內容及構面為何？
2. 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對「高職特教班發展策略」看法為何？

四、根據研究目的四提出下列待答問題

1. 我國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實施成效與發展策略之研究結論為何？
2. 對行政單位辦理高職特教實驗班之具體建議為何？
3. 對職業學校辦理高職特教實驗班之具體建議為何？
4. 對任教高職特教班教師之具體建議為何？
5. 對就讀高職特教班學生家長之具體建議為何？
6. 對辦理高職特教實驗班後續研究之具體建議為何？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所界定之研究架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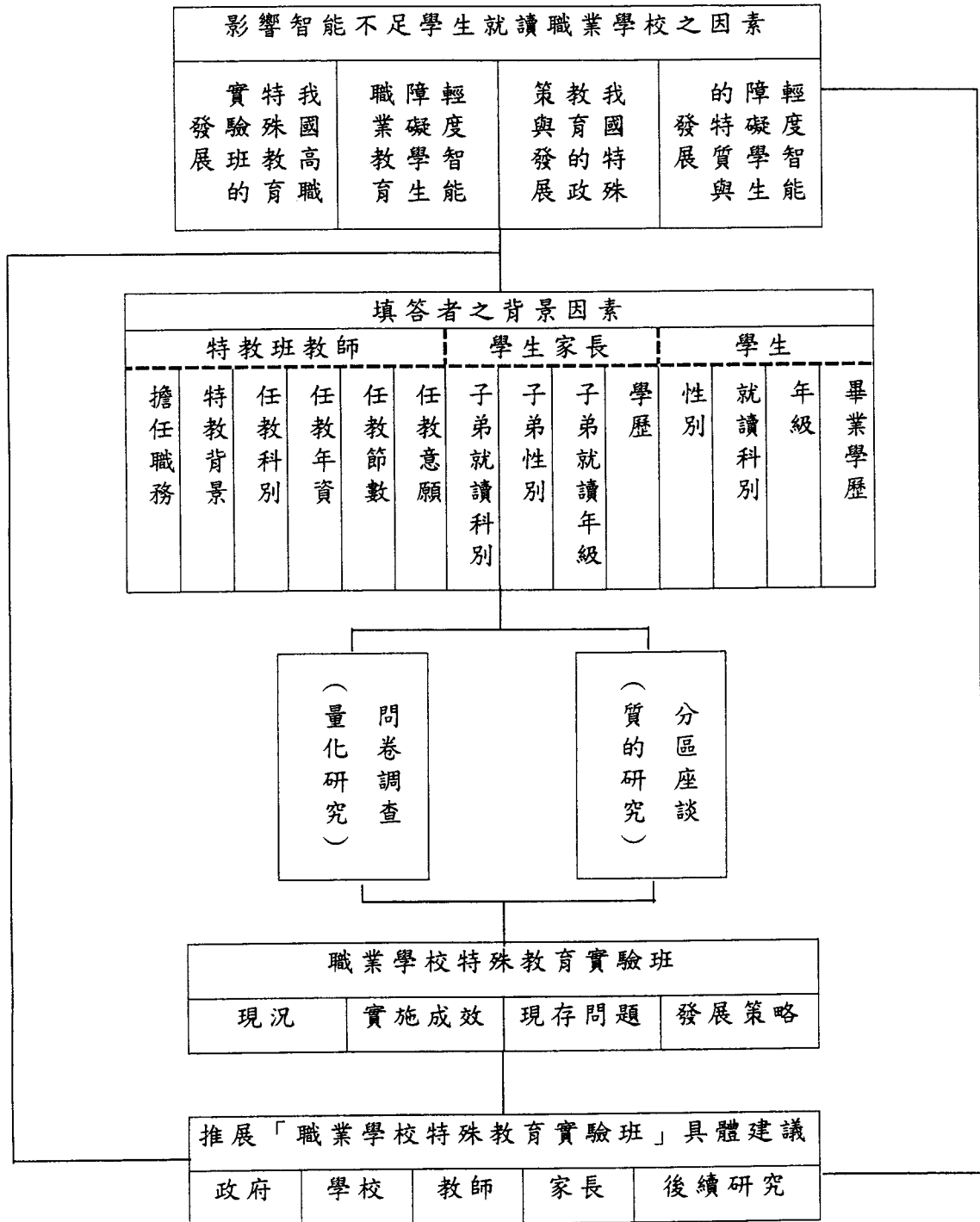


圖 1-1 「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實施成效與發展策略」研究架構圖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我國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乃自八十三學年度開始試辦至八十七學年度已有五年時間，班別分為正規班及延教班，其招生對象為輕度智障者。其間，陸續有學校增設科別或加入辦理特教實驗班，亦有學校因若干原因考量而停辦。由於本研究乃探討該實驗班辦理之實施成效與發展策略，因此本研究範圍涵蓋包括目前辦理及曾辦理現停辦之職業學校，針對設科目標、行政配合、設科招生、學生輔導、課程教學、經費設備、進路輔導以及師資專業等向度探討職業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實驗班之實施成效，並根據所得之結果據以規劃發展策略。

依據教育部特教小組資料，共計 43 所職業學校學校辦理（及曾經辦理）特殊教育實驗班，因此本研究乃採用普查之方式，針對上述 43 所公私立職業學校進行調查研究，名單如表 1-2 所示。

表 1-2 83-87 學年度開設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學校名單表

83-87 學年度開設或曾開設高職特教實驗班學校					
海山高工、	基隆商工、	淡水商工、	協和工商、	喬治工商、	三重商工、
稻江護家、	桃園農工、	新竹高工、	關西高農、	苗栗農工、	花蓮高農、
頭城家商、	台中高農、	霧峰農工、	大甲高工、	彰化高商、	員林家商、
員林農工、	草屯商工、	嘉義家職、	民雄農工、	東石高中、	大德工商、
虎尾農工、	北港農工、	家齊女中、	台南高商、	曾文農工、	北門農工、
澎湖水產、	三民家商、	鳳山商工、	中山工商、	佳冬高農、	台東農工、
方曙工家、	嘉南家商、	龍德家商、	十信工商、	三信家商、	樹德家商、
金門農工					

第六節 名詞詮釋

一、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教育，以充實職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加強繼續進修能力、促進生涯發展、培育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目的（教育部，民 87）。我國臺灣地區目前公私立職業學校分為農、工、商、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藝術等七大類別。

二、特殊教育實驗班

特殊教育實驗班乃意指民國八十三年七月開始試辦之高職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其設立乃是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利用現有高職師資及設備等，傳授其職業知能，培養職業道德，增進就業之能力，以擴充輕度智能障礙國中畢業生就讀高職之機會。

三、實施成效

係指目前試辦及曾試辦「特殊教育實驗班」之職業學校，在課程目標、行政配合、設科招生、學生輔導、課程教學、經費設備、進路輔導以及師資專業等項目之實施成效。

四、發展策略

係指目前試辦以及將來有意辦理「特殊教育實驗班」之職業學校，在「辦理高職特教班」、「高職特教班納入正式編制」、「特教班學生修業年限」、「成立特教組負責業務」、「特教組隸屬處室」、「增設生活輔導員」、「適合學生就讀科系」、

「特教班理想班級人數」、「特教班設科考量因素」、「生活輔導加強項目」、「學習輔導加強項目」、「職業輔導加強項目」、「特教班實習教學分組」、「特教班相關配合活動」看法、「特教班選用教材」、「特教班補充教學媒體」、「特教班設班經費運用勻支比例」、「特教班學生繳交學雜費」、「特教班學生就業安置工作」、「負責就業職場開拓單位」、「特教班教師進修方式」、「特教班實習技能科目教師來源」以及「特教班教師進修方向」等項目之未來實施作法。